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财购〔2022〕100号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分析“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申报审批及采购文件编制等环节严格按评议指标要求执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运用评价，严格奖惩

按照《为企优环境营商环境各重点指标季度评议工作方

案》（淮办秘〔2022〕25号）要求，二季度起参照本通知评议指标，对县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按季度进行打分，打分结果于每季度末月月底前报市营商环境办汇总，市营商环境办根据综合打分情况，对县区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行评议排名，对季度考核得分后2位的县区在全市会议上表态发言。

三、畅通渠道，明确专人

为保证评议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区财政局应于5月20日前将营商环境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系人信息报送至市财政局。自二季度起，各县区财政局按时汇总有关指标数据后，以EXCEL文件形式发至85816530@QQ.com邮箱，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汇总各县区数据统一进行评议。

联系电话：6667413

- 附件：1.《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2.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填报表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议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一改两为”大会精神，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结合近年对标一流标杆城市学习成果，以及各地书面反馈的意见，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了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并就做好评议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保数据质量

开展营商环境评议是我省对标跟进国家营商环境考核评议，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关评议指标自5月15日起实施。各市应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按时报送数据信息，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二、把握要点，确保数据时效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分为评议指标、三四季度拟评议指标、年度拟评议指标三部分。其中：1-7项评议指标和年度评议指标采取各市按时报送和省厅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议，其余指标根据系统建设情况进行抓取。原则上，季度评议指标数据应于每季度最

后一个月5号前报送，年度评议指标数据应于本年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

三、明确专人，确保沟通顺畅

为保证评议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市应于5月20日前将营商环境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系人信息报送至省财政厅。自二季度起，各市按时汇总有关指标数据后，以EXCEL文件形式发送至2417682503@qq.com邮箱，省财政厅将汇总各市数据统一进行评议。

联系电话：0551-61850561

- 附：1.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
2.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
填报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议指标

一、评议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模型	评议方式	评分规则	备注
1		审批事项全流程电子化	管理规范类	政府采购审批事项(变更采购方式审批、进口产品审批)通过“徽采云”监管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 10 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负面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电子采购平台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管理规范类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期间校验的通知》,实现意向公开不少于 30 日校验。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 10 分,实现校验的得满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无故意向公开不满 30 日的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季度评议各地该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即满分。三季度开始按清单抽查,按扣分方式处理。

3		免收采购文件和免收投标保证金(响应)保证金	管理规范类	政府采购项目免收采购文件费用、免收投标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 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 10 分, 通过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 发现一例收取项目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含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4	采购流程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管理规范类	通过声明等简化形式开展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 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 10 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 发现一例未施行项目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管理规范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不合理的企业资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及隐性门槛。 2.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3.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各市填报监管情况, 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 10 分, 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 发现一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各市通过主动监管发现问题并已妥善处理的不予扣分。	

6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	管理规范类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采购公告中需说明理由，并明确中小企业质疑渠道。	各市填报落实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5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未落实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二季度考核时，以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来衡量。
7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率	效率类	合同签订率=已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数量/依法应当签订的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数量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5分，签订率100%得满分。省厅督查每发现一条应签未签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1. 因故未签订合同，提供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相关证明材料除外。2. 各市自查发现的应签未签项目，请保存项目明细，与省厅抽查重复的项目不重复扣分。
8	采购流程	信息公开质量	效率类	按照财政部最新《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评议公告完整性和公告完整性。	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5分，省厅按照政府采购网公告抽查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负面事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因系统问题导致错误，提前向省厅报备的不扣分。
9	支付和交付	资金支付进度	效率类	预算执行率=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指标已支付金额/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总金额。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计数据	总分5分，分四档计算各市得分，档次数值根据评价时系统取数情况由省厅确定。	自该指标印发之日起，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无故发生大幅度变动得分为0。

二、第三、四季度拟增加指标						
10	采购流程	电子签章应用	管理规范类	电子签章应用率=2022年使用电子签章的合同数量/2022年合同总数。	“徽采云”电子卖场统计数据	总分 分，运用百分比法计算各市得分。 暂不赋分，待电子卖场上线后评议，2022 年仅评议电子卖场。
11	支付和交付	资金支付效率	效率类	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供应商提交发票至采购人资金拨付时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项目数。【仅政府采购预算指标】	“徽采云”平台统计超期支付数据	总分 分，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的扣 0.1 分，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扣 0.1 分，超过 14 个工作日的扣 0.2 分，超过 21 个工作日的扣 0.3 分，超过 28 个工作日的扣 0.4 分，超过 35 个工作日的扣 0.5 分，超过 42 个工作日的扣 0.6 分，超过 49 个工作日的扣 0.7 分，超过 56 个工作日的扣 0.8 分，超过 63 个工作日的扣 0.9 分，超过 70 个工作日的扣 1.0 分。 暂不赋分，待电子卖场上线后开展评议，交易系统上线后两个系统同时评议。
三、年度拟增加指标						
12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管理规范类	是否鼓励采购单位采购“三首”产品。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 5 分，具有支持“三首”产品举措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发生“三首”企业投诉一起扣 1 分。 年度评议

13	政府采购管理创新	管理规范类	积极开展创新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有创新点等。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评估。	总分5分，年终根据各市填报以及提供的文件等作为依据，省厅进行评估，认为是创新点的得分，反之不得分。	年度评估
14	投诉办理质量	效能度类	行政复议（诉讼）胜诉率=行政复议（诉讼）胜诉项目数/行政复议（诉讼）项目数。	各市填报数据，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5分，胜诉率100%得满分，无行政复议（诉讼）得满分，其他按百分比法计算得分。省厅督查发现应填报未填报的该项不得分。	年度评估

备注：1. 所有评议指标数据仅统计自文件正式下发时点开始的新采购项目；

2. 省财政厅将根据数据建设进度及时完善评议指标内容或模型，变更情况提前通知各市；

3. 百分比法计算公式：指标得分=当前区划该指标水平/该指标全省最高区划指标水平；

分档计分：档次划分具体数值及计分标准由省厅按照评议时点全省情况统筹决定。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各县区填报-季度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模型	评议方式	评分规则	填报注意事项	各地市填报内容	备注
1	电子采购平台	审批事项全流程电子化	管理规范类	政府采购审批事项（变更采购方式审批、进口产品审批）通过“徽采云”监管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0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负面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管理规范类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校验的通知》，实现意向公开不少于30日校验。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0分，实现校验的得满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无故意向公开不满30日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二季度评议各地该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即满分。三季度开始按清单抽查，按扣分方式处理。		
3	采购流程	免收采购文件费用和免收投标保证金	管理规范类	政府采购项目免收采购文件费用、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0分，通过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收取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不含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采购项目		
4		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的形式审查	管理规范类	通过声明承诺等形式开展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各市填报施行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0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未施行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5	采购流程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管理规范类	1. 设置不合理的企业资质、所在地等限制性规定及隐性门槛。 2.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3.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各市填报监管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0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各市通过主动监管发现问题并非已妥善处理的不予扣分。		
6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	管理规范类	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面向的，在采购公告中需说明理由，并明确中小企业资质认定。	各市填报落实情况，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5分，省厅通过抽查市场主体投诉举报等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未落实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二季度考核时，以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来衡量。		
7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率	效率类	合同签订率=已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数量/依法应签订的2022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数量	各市填报数据，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5分，签订率100%得满分，其他按百分比法计算得分。省厅督查发现应签未签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1. 因故未签订合同，提供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相关证明材料除外。 2. 各市自查发现的应签未签项目，请提供项目明细，与省厅抽查重复的项目不重复扣分。		
8	采购流程	信息公开质量	效率类	按照财政部最新《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评审公告准确度和公告完整性。	省厅日常督查	总分15分，省厅按照政府采购网公告抽查情况开展反向扣分，发现一例负面事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因系统问题导致错误，提前向省厅报备的不扣分。	无需填报，因系统问题导致的错误请在备注中报备	